



» 监管动态

- ◆ 证监会发布《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P1

» 行业要闻

- ◆ 两部门：严厉打击股市“黑嘴”非法荐股等行为 >P4

» 协会工作

- ◆ 党建结对共建 助力乡村振兴 >P10

» 投教专栏

- ◆ 厦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情况摘编 >P12

» 合规管理

- ◆ 多地证监局开年亮罚单 监管层持续打击内幕交易 >P13

[监管动态]

- 证监会发布《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 >P1
- 证监会修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 >P2
- 厦门证监局开展丰富多彩的 2022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 >P3

[行业要闻]

- 两部门：严厉打击股市“黑嘴”非法荐股等行为 >P4
- 上证 50 股指期货在中金所挂牌上市 >P6
- 证监会通报证券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情况 >P7
- 上期所修订有关期货合约及实施细则 >P8
- 上期所、大商所去年 12 月查处多起异常及违规交易 >P8

[协会工作]

- 近期协会工作动态 >P9
- 党建结对共建 助力乡村振兴 >P10
- 协会举办思明·波特曼基金集聚区政策解读交流会 >P11

[投教专栏]

- 厦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情况摘编 >P12

[合规管理]

- 多地证监局开年亮罚单 监管层持续打击内幕交易 >P13
- 14 年成交逾 7 亿、亏损 183 万！又有券商员工违规炒股被罚 >P15

前兔似锦

HAPPY NEW YEAR

证监会发布《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

近日，证监会发布《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

《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社会各方广泛关注，总体赞同《办法》的基本思路、整体框架和主要内容，并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建议。证监会认真研究，吸收采纳部分意见建议，并相应完善《办法》。

《办法》按照“回归本源、丰富内涵、加强规制、有序发展、保护客户”的思路，从经纪业务内涵、客户行为管理、具体业务流程、客户权益保护、内控合规管控、行政监管问责六个方面作出规定。一是明确经纪业务内涵。将证券经纪业务定义为“开展证券交易营销，接受投资者委托开立账户、处理交易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等经营性活动”，从事上述部分或全部业务环节，均属于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强调经纪业务属于证券公司专属业务，未经证监会核准持牌展业构成违规。二是加强客户行为管理。要求证券公司严格履行客户管理职责，切实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客户适当性管理、账户使用实名制等工作。三是优化业务管理流程。要求证券公司严格

落实交易管理职责，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控，并加强出租交易单元管理。四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将交易佣金与印花税等其它税费分开列示，保护投资者知情权；为投资者转户、销户提供便利，不得违反规定限制投资者转户、销户。五是强化内部合规风控。要求证券公司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管理、人员管理、业务管控、信息系统建设等，强化证券公司内部管控责任，防范经纪业务风险。六是严格行政监管问责。要求证券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违反规定的将依法从严采取措施。《办法》援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加强对非法跨境经纪业务的日常监管，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效遏制增量，有序化解存量”的思路，稳步推进整改规范工作。

下一步，证监会将持续加强监管，督促证券公司严格遵守《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切实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强化监管执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摘自证监会官网）



证监会修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引导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对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证监会修订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统称资管规定），并于近日正式发布。

2018年4月，人民银行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同年10月，为落实《指导意见》，证监会发布资管规定。《指导意见》及资管规定发布以来，证监会持续推动行业私募资管业务规范整改、平稳转型。在各方共同努力下，除少量按照监管政策允许进行个案处理的产品外，绝大多数存量业务已完成规范整改，行业风险显著降低，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私募资管业务逐步回归本源，进入规范有序发展的新阶段。

为进一步巩固资管业务规范整改成效，更好发挥私募资管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功能，促进形成专业稳健、规范发展的行业生态，证监会在总结资管业务规范整改经验基础上，积极回应市场合理诉求，针对部分规定适应性不足等问题，对资管规定作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一是规定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对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实施差异化监管。二是放管结合，促进私募股权资管业务充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对私募股权资管计划分期缴付、

扩募、费用列支、组合投资等规制进行一系列优化，适应私募股权资管业务投早、投小等业务特点，同时强调防范“明股实债”等违规行为。三是适当提升产品投资运作灵活度，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包括完善集合资管计划人数限制规定、允许最近两期均为A类AA级的期货公司投资场外衍生品等非标资产等。四是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安排。包括完善私募资管计划负债杠杆比例限制，加强逆回购交易管理，强化关联交易规制等。

前期，证监会就本次修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方对资管规定的修订思路和主要内容基本认可，并积极反馈意见。证监会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绝大多数意见已经采纳，并修改完善了相关条款。

下一步，证监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资管规定落实工作，引导经营机构不断提升合规风控水平和专业管理能力，切实发挥私募资管业务高效对接投融资需求的积极作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及市场主体投融资需求，有效防控业务风险，实现私募资管业务的规范、稳健和高质量发展，促进资本市场功能有效发挥。

（摘自证监会官网）

厦门证监局开展丰富多彩的 2022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

根据全国普法办、证监会统一部署和要求，厦门证监局扎实开展 2022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覆盖辖区 200 多万证券期货投资者和监管对象员工，相关文章、视频点击量超 40 万次，增进了监管部门、市场主体和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互动，进一步提升了辖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水平。

一、监管干部宪法法律水平不断提升

活动期间，厦门证监局切实把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局领导带头深入基层，走进市场主体和投资者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全体监管干部积极参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在辖区资本市场掀起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宪法原文、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法治思想的文件书籍，在 OA 上发布宪法宣传图片海报等，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举办“囊萤之光”干部论坛，参与证监会各条线视频业务培训，开展岗位大练兵，编发内刊案例，不断提升监管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监管对象宪法法律意识持续增强

组织辖区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的深远历史意义、《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

资本市场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重点宣传内容，现场网络同步发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发放丰富多样的学习资料，切实增强广大员工，特别是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宪法法律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树立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理念，不断增强服务企业居民投融资需求、助推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识和能力。指导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通过微信公众号刊发宪法宣传文章，举办财务专题、反垄断合规等视频法律培训。

三、投资者宪法法律知识日益丰富

充分发动辖区监管对象、两家行业协会力量，在活动期间密集运用网站、交易终端、微信、横幅、海报、LED 显示屏、投教园地、培训讲座等形式，向辖区投资者和广大市民全方位开展宪法宣传，引导基层群众坚定宪法自信，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增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斗志。突出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线上宣传方式，指导辖区行业协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视频号、抖音平台等轮番“登台唱戏”，讲解证券期货市场基础知识、交易规则和风控要点，剖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内容框架和注意事项，开展期货优秀投教产品评选和展播，举办网上防非小课堂、推动投资者参与“中国普法”宪法宣传周网上有奖竞答，以通俗易懂、投资者喜闻乐见的宣传，让投资者自觉树立依法投资、理性投资理念，推动辖区资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摘自厦门证监局网站）

两部门：严厉打击股市“黑嘴” 非法荐股等行为

中国证监会 12 月 23 日消息，中央网信办秘书局、证监会办公厅近日印发的《非法证券活动网上信息内容治理工作方案》指出，严格落实证券业务必须持牌经营要求。《方案》旨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进一步规范证券活动网上信息内容，严厉打击股市“黑嘴”、非法荐股等行为，打造清朗网络空间。

坚持源头治理

关于工作目标，《方案》明确，通过各地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2023 年 3 月底前，现有网上涉股市“黑嘴”、非法荐股的信息、账号和网站平台得到基本处置。2023 年 6 月底前，证券业务必须持牌经营的要求得到落实，网上证券信息内容明显改善，非法证券活动多发频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

《方案》提出三方面基本原则：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典型问题和主要网站平台，加强重点人员、重点账号和关键环节的管理，集中力量、多措并举清理处置违法违规信息、账号和网站平台。二是坚持源头治理。强化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理念，要求网站平台严格落实网上证券业务资质前置审核。对无法提供资质材料的机构和个人，不予开展业务合作，不为其提供任何便利。三是坚持协同监管。加强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监管、联动监管机制，加强重要线索会商研判、重大违法违规情况通报处置，提升监管效能。

严格落实证券业务必须持牌经营要求

《方案》明确严格落实证券业务必须持牌经营要求等四方面工作举措。《方案》要求，清理处置涉非法证券活动的信息、账号和网站。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及时清理处置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的机构、未登记为证券投资咨询从业人员的个人提供投资建议等涉非法荐股的信息和账号，以及编造传播虚假证券信息、蛊惑交易等涉股市“黑嘴”和仿冒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工作人员的信息和账号。

严格落实证券业务必须持牌经营要求。指导网站平台、移动应用程序商店将核验证券服务资质作为开展证券领域业务合作、应用程序上架的前置程序。未获相关资质的，不予合作、上架。督促网站平台加强账号管理，有关账号在推广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发布证券投资咨询文章、报告或者意见时，要明示所在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证券公司名称、个人真实姓名及其登记编码。未明示合法身份的，要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网站平台不得再为其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信息发布服务。

建立健全非法证券活动网上信息内容常态化处置工作机制。指导网站平台规范开展非法证券活动网上信息内容举报受理工作。依托 12386 服务平台、12377 举报平台，常态化受理、协助处置涉非法证券活动网上信息内容的问题线索。各地网信办和证监局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会商等常态化协同监管机制，对涉及投资者较多、金额较大、社会影响较广的问题线索，及时召开专题会进行会商研判。对问题较大的，要进行通报并做好跟踪督办。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加强网上宣传引导助力投资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多渠道、多形式宣传非法证券活动网上信息内容治理工作，提升知晓度和影响力，营造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开展证券业务知识普及和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正确识别非法荐股和股市“黑嘴”的表现形式和典型特征，切实保护自身财产安全。择机公布一批处置处罚非法荐股、股市“黑嘴”的典型案列，实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摘自中国证券报）



上证 50 股指期权在中金所挂牌上市

12月19日上午，上证50股指期权在中金所成功挂牌上市。这是继沪深300股指期权、中证1000股指期权上市后中金所推出的第三个股指期权品种。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一级巡视员程莘通过视频方式宣读批复文件。中金所党委书记、董事长何庆文致辞并与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霍瑞戎共同为上证50股指期权新合约挂牌鸣锣开市，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叶春和主持上市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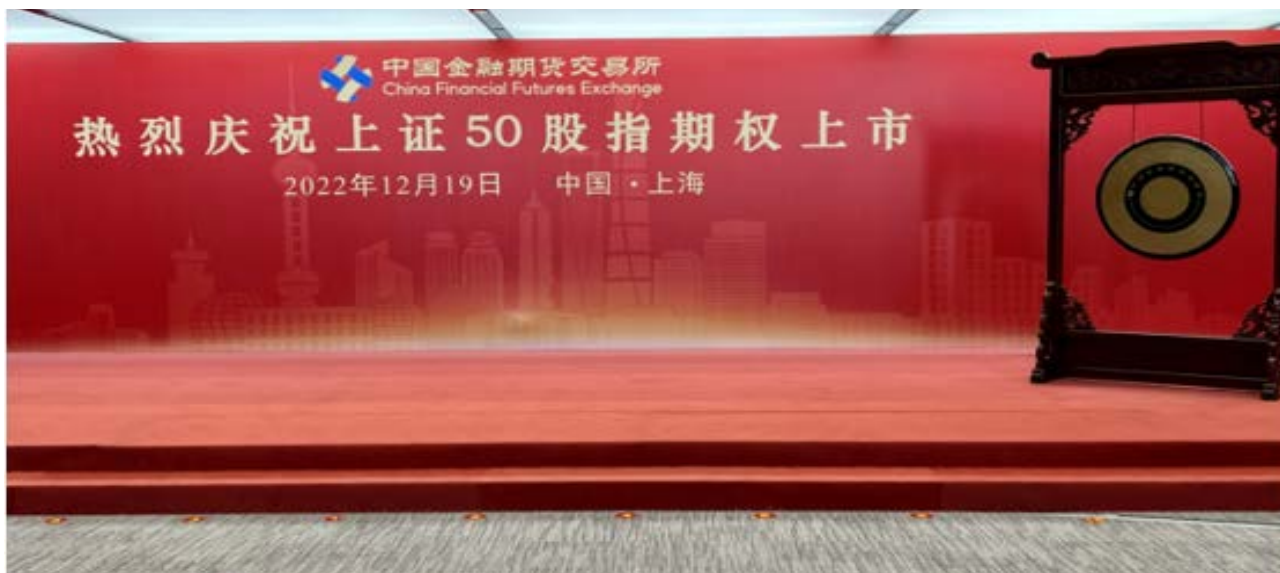
何庆文在致辞中表示，当前，中金所正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大会明确提出要“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为我国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指明了方向。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切实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到金融期货市场建设和交易所事业全方位各领域，立足岗位、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努力扩展金融期货风险管理覆盖面，不断深化期货期权一体化发展。

何庆文认为，上证50股指期权上市后，将与上证50股指期货、上证50ETF期权形成协同发展的新局面，这将有助于建立更为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交易和风险管理需求，有利于促进健全和完善资本市场稳定机制，促进中长期资金入市，更好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何庆文表示，随着新产品、新业务推进势头的加快，既要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坚持系统观念，坚守底线思维，坚决落实资本市场深化改革部署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扎实推进业务管理，加强运维保障，提升技术系统稳健性，也要把握机遇，积极稳妥推进产品创新、交易机制优化，提升市场服务水平，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据期货日报记者了解，上证50股指期权上市首日，市场整体运行平稳，交易规模适度，投资者参与有序。

（摘自期货日报）



证监会通报证券公司投行业务 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专项检查情况

为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切实发挥“看门人”作用，今年初，证监会组织对 8 家证券公司投行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本次检查覆盖了股权、债券、并购重组等投行业务各条线、全流程。从检查结果来看，各公司基本建立了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实现集中统一管理，由业务部门、质量控制、内核合规构成的“三道防线”内控体系有效运作。检查也发现部分证券公司存在内控制度和保障机制不健全、内控把关不严格等问题，个别证券公司存在内控组织架构不合理、岗位职责利益冲突、投行团队“承包制”管理等较为严重的问题。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证监会坚持“穿透式监管、全链条问责”和机构、人员“双罚”的原则，同时根据问题的轻重，分类采取措施：对违规问题多、情节严重的华金证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保荐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立即全面整改，着力加强投行管控。对违规问题多、情节严重，且涉及个案违法的华龙证券，综合采取行政处罚、监管谈话等措施，要求公司全面整改，切实吸取教训。对违规情节相对较轻的民生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联储证券、华安证券、招商证券 5 家公司分别采取了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要求针对性解决内控短板问题。对存在轻微问题的证券公司，予以监管关注和提示。

同时，证监会对 26 名直接责任人员及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分别采取了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人员涵盖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投行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质控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并要求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追责。

全面合规、有效运行的投行内控机制是投行执业质量的基础。下一步，证监会将常态化开展投行内控现场检查，从“带病申报”、“一查就撤”、执业质量存在严重缺陷等典型问题入手，重点检查投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有效、人员及保障是否到位等，促进保荐机构真正发挥“看门人”功能，为注册制行稳致远夯实基础。

（摘自证监会官网）



上期所修订有关期货合约及实施细则

上期所发布公告称，上期所理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期货合约》等 15 个期货合约修订版，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等 6 个实施细则修订版，自 2023 年 4 月 2 日起实施。其中，关于合约交割日期的规定从除黄金外 15 个品种 2304 合约开始实施。

据悉，上述 15 个品种的交割日期由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三个工作日，修改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摘自期货日报）

上期所、大商所去年 12 月查处多起 异常及违规交易

记者从上期所了解到，上期所 2022 年 12 月处理异常交易行为 22 起，其中自成交超限 20 起，大额报撤单超限 2 起，通过会员单位对上述达到异常交易处理标准的客户进行电话提示 24 次，将 3 个客户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在会员服务系统通报 5 次，并对其中 2 名客户采取限制开仓监管措施并进行全市场公告。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与协查方面，上期所对 134 组 323 个客户进行实际控制关系认定，对 3 组 13 个客户进行实际控制关系协查。违规交易处理方面，上期所处理涉嫌违规交易线索 3 起。其中，涉嫌相互交易转移资金 1 起，涉嫌违反交易所持仓管理规定 2 起，均已通过会员单位对相关客户进行合规警示教育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本月，上期所对前期发现的 1 起违规交易进行立案调查。

为切实履行市场一线监管职责，规范期货交易行为，防范化解市场风险，保障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大商所持续对异常及违规交易行为进行查处。2022 年 12 月，大商所处理异常交易行为 81 起、违规交易线索 8 起。

其中，大商所处理自成交超限 35 起、频繁报撤单超限 44 起、大额报撤单超限 2 起，通过会员单位对上述达到异常交易处理标准的客户进行电话提示，并对其中 1 名客户采取限制开仓一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

此外，大商所调查处理违规交易线索 8 起，包括涉嫌约定交易转移资金类 4 起和其他类型违规线索 4 起，对相关客户开展调查并采取相应措施。

（摘自期货日报）

Association Trends

协会工作

- ◆ 12月1日，秘书长走访厦门铎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2月7日，秘书长走访国都证券七星路营业部
- ◆ 12月8日，秘书长走访财通证券厦禾路营业部
- ◆ 12月10日，协会党委与同安淡溪村签订党建共建协议，并组织辖区部分证券营业部联合开展同安淡溪村乡村振兴活动，慰问困难群众、老党员
- ◆ 12月14日，协会举办思明波特曼基金集聚区政策解读交流会；协会与长城国瑞证券联合举办“投资者面对面——上交所投资者服务周”主题活动（线上）
- ◆ 12月15日，协会与金圆统一证券联合举办“科创板3周年——上交所投资者服务周”主题活动（线上）
- ◆ 12月21-23日，协会秘书长参加厦门市直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示范班（第二期）
- ◆ 12月29日，协会联合鹭岛投教联盟举办2022年投资者教育网络课程第八期活动，邀请长城国瑞证券研究员讲解《如何阅读证券研究报告》课程
- ◆ 12月31日，协会在微信视频号展播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厦门调解工作站宣传视频
- ◆ 1月11日，秘书长走访厦门宁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丹金恒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月16日，协会秘书长走访银河证券湖滨中路营业部



党建结对共建 助力乡村振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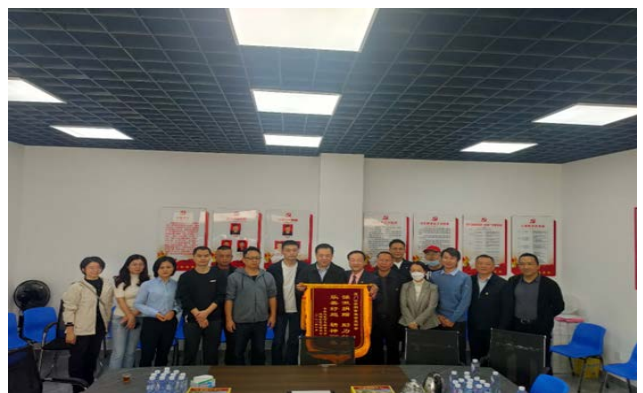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2022年12月10日，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党委联合辖区部分证券营业部开展同安淡溪村乡村振兴活动。

淡溪村位于同安西北部，地处偏远，2021年9月份厦门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协会党委了解到该村因为疫情影响封村隔离，物资匮乏，立即组织采购了200箱价值叁万元的古龙罐头捐赠给淡溪村的村民，保障村民在隔离的情况有充足的生活物资。此次协会党委组织辖区部分证券营业部共同开展慰问活动，希望进一步加深与淡溪村的联系，加大结对帮扶的力度。

活动当天，协会党委书记林兵带领慰问组与淡溪村村干部召开座谈会，进行深入地交流，详细了解该村的现状、存在的困难和将来工作重点等方面情况。双方均表示，希望今后进一步加强联络，积极合作，一起为乡村经济文化建设注入更多力量。会后，协会党委林兵书记与淡溪村李炳堤书记签署了党建共建协议，并表示今后将充分发挥各自工作优势，结合实际开展党建工作交流，积极探索新时期党建工作新途径、新方法，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相互促进。



最后，在村干部的带领下，林兵书记一行走访慰问了该村建档的困难群众和老党员，了解他们的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使他们生活上得到帮扶，精神上得到激励，切身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联合协会参加此次活动的单位有：中信建投证券环城西路营业部、中信建投证券杏东路营业部、中泰证券福建分公司、中泰证券城南营业部、财信证券城南营业部、银河证券同安祥平营业部、长城国瑞证券环城西路营业部、长城国瑞证券莲前东营业部、长城国瑞证券观日路营业部、国元证券福建分公司、华安证券钟林营业部、浙商证券厦门分公司、华泰证券厦禾路营业部、东方财富证券莲岳路营业部。

协会举办思明·波特曼基金集聚区 政策解读交流会

12月14日，由思明区金融办指导，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主办，思明·波特曼基金集聚区、厦门市特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厦门分公司、华泰证券福建分公司协办的政策解读交流会在波特曼基金集聚区顺利举办。

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秘书长林兵、思明区金融办副主任周鹏宇等领导嘉宾出席本次活动。

活动中，思明区金融办副主任周鹏宇着重介绍了《思明区私募投资基金集聚区管理办法》出台的意义、各基金集聚区的优势、政策的具体优惠措施等内容，该政策在金融活水的导流上发挥着重要作用，拓宽“渠道”，吸引更多优质投资机构的注册与入驻。厦门市特房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波特曼基金集聚区的运营情况进行了展示，目前已有多家基金机构进驻。

紫金矿业资产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赵医辉分享了题为“前途光明 道路曲折”的投资经验，并结合宏观分析对后市进行展望。厦门祐益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兼宏观首席康昌绥围绕投研体系、风控体系及投资逻辑等方面，全面分享了公司投资管理特色。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交易银行部主管胡骏介绍了境内外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等银行与基金关联业务。

本次活动，通过搭建行业间交流平台，使基金、券商、银行等资本市场主体加强对政策的了解、相互间加强交流合作，共同促进厦门资本市场的和谐发展。



厦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情况摘编

2022 年，厦门证券经营机构根据《厦门证监局关于印发〈厦门资本市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通知》要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和客户特点，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多彩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注重创新且各具特色，广泛覆盖了辖区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部分机构做法摘编刊载，供各机构学习参考。

长城国瑞证券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在公司官网、省级互联网投教基地中设立“普法专栏”和“打非专栏”，积极自编原创法治、投教作品，并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提高普法的覆盖面，如《远离非法证券期货，守住您的钱袋子》公益海报厦门多路 BRT 免费宣传；《海海人生勿慌张 理性投资长相伴》短视频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木偶戏为表现形式，将普通话与闽南语相融合，生动形象，让投资者在浓浓乡音中提高反诈意识和维权意识等。

金圆统一证券普法工作彰显台资特色，通过参与或主办区域性投教沙龙活动等，为区域内的台企台胞授课；走进台企，通过专场投教活动点对点提升台胞金融服务；依托校友会，宣导大陆政策助益其了解参与大陆资本市场；参与两岸中心企业营商服务沙龙，开展证券金融服务分享。

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对福建地区投教基地进行升级改造，新设“法治宣传区”；依托投资者教育基地（省级）平台积极向投资者开展普法活动，全年共计开展投教活动 156 场，共计两万余人次参与，实物投教产品发放数量近两千份，新投放原创投教

作品两百余件；设立厦门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示范点，常态化开展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金融常识普及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华福证券厦门分公司各营业部采用了硬笔书法、软笔书法、投教小视频、投教音频等多种形式，鼓励全员参与到投教及普法工作中；举办反洗钱知识竞赛，正向“红包奖励”引导、反向“合规扣罚”惩戒，双向激发员工的学习热情与主动性，扎实全员反洗钱法律知识体系。

联储证券厦门分公司户外通过“进社区”、“进公司”、“摆点地铁站出口”、“摆点大厦入口”等方式开展普法投教活动。线上普法投教活动通过微信、朋友圈、短信等网络渠道持续转发普法活动相关活动海报、宣传链接和普法短信等，提高了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及宣传效果。

国贸期货紧扣期货特色，创新普法宣传活动方式。突出主题宣传日常态化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重要节点，累计开展近 10 场集中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深入挖掘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新媒体宣传平台潜力，多形式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传播好声音，制作多部原创短视频宣传期货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法》宣传活动普法宣讲宣传，现场宣传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进行普及活动，并加强宣传培训，确保《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全面贯彻实施，进一步提升期货市场规范发展的法制化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推动市场功能发挥，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多地证监局开年亮罚单 监管层持续打击内幕交易

新年伊始，北京、安徽、江西、浙江等多地证监局针对内幕交易行为开出多张罚单。《经济参考报》记者梳理上市公司及各地证监局公告发现，截至1月14日记者发稿，2023年以来已有10人因内幕交易行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合计达1343.93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合计569.89万元。

北京证监局1月9日一连发出的7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中就有两份与内幕交易有关。其中，一份决定书显示，王保钢、王卫刚为兄弟关系。王保钢、王卫刚共同内幕交易“新雷能”股票，证券账户盈利合计1152087.20元；另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刘佳音与内幕信息知情人——中信建投项目负责人刘某3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频繁联络，并利用亲戚账户内幕交易“翠微股份”股票，获利118661.30元。北京证监局指出，王保钢、王卫刚及刘佳音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做出行政处罚，责令王保钢、王卫刚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1152087.20元，并处以3456261.60元的罚款；没收刘佳音违法所得118661.30元，并处以355983.90元的罚款。

安徽证监局也在同日发出了针对内幕交易行为的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显示，依据2005年《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安徽证监局对内幕交易“巢东股份”股票的石勇、明进做出行政处罚：没收石勇违法所得2142667.55元，并处以2142667.55元

罚款；没收明进违法所得2084287.71元，并处以2084287.71元罚款。

另外，1月初，江西证监局、浙江证监局、北京证监局还开出多张罚单，对内幕交易“*ST江特”股票、“金科文化”股票、“大唐电信”股票的郭某珍、王健以及吴宇静做出行政处罚，具体处罚措施包括没收违法所得、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罚款等，罚款金额从50万元到300万元不等。从处罚金额来看，金额最高的为北京证监局对王保钢、王卫刚的罚单，处罚金额达345.63万元，其次是汤姆猫董事王健，因内幕交易“金科文化”股票被浙江证监局罚款300万元。

一直以来，内幕交易都是证券监管机构积极防控和严厉打击的对象。2022年9月，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刘永强在最高检联合最高法、公安部、证监会召开的“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 为资本市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从近期证监会依法查办案件看，并购重组领域仍为内幕交易违法“重灾区”。实控人、董监高等“上市公司内部人”内幕交易多发，并购重组的标的公司、对手方高管涉案亦呈高发态势，内幕信息管控存在缺陷。窝案、串案增多，借用账户实施内幕交易现象较为普遍，避损型内幕交易时有发生。

围绕严厉打击内幕交易，法律层面，新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先后实施，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零容忍”执法威慑力显著增强，市场违法违规成本过低的局面已经得到了根本性改变，内幕交易案件数量近年来

也有所下降。尤其是新证券法，大幅提高了对内幕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将内幕交易的惩罚标准从违法所得的一到五倍提高到违法所得的一到十倍，并由过去“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罚款标准大幅提高为“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也大大提高了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标准。“正值资本市场纵深改革的关键期，内幕交易违法行为人利用信息优势，妄图窃取非法利益，严重损害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破坏证券市场秩序，必须严惩。”有业内人士如是说道。

（摘自经济参考报）



14 年成交逾 7 亿、亏损 183 万！ 又有券商员工违规炒股被罚

又有券商员工违法买卖股票被罚。

1 月 9 日，北京证监局发布行政处罚书指出，作为证券从业人员的田某桥，在近 14 年的证券从业期间通过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累计成交金额高达 7.24 亿元。不过，先后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福证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开证券”）等 3 家券商投行部工作的田某桥，违法买卖股票并未实现盈利，反而亏损了 182.74 万元（不含待业期间交易和所得金额）。同时，田某桥还被北京证监局处以了 25 万元的罚款。

值得一提的是，证券从业人员违法炒股反而出现亏损的情况，并非个例，且不乏券商投资经理等高管。违规炒股作为券商从业人员不可逾越的红线，同时也是证券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重灾区。仅在 2022 年，证监系统便披露了多起违规买卖证券案例。

14 年违规买卖股票累计成交逾 7 亿元

北京证监局表示，经查明，田某桥在 2006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先后在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华福证券福建投行部、国开证券投资银行部（上海投行组）工作，为证券从业人员。“田某桥在证券从业期间，利用胡某杰在招商证券开立的证券普通账户和证券信用账户进行股票买卖，累计成交金额 7.24 亿元，亏损 182.74 万元（不含待业期间交易和所得金额）。”北京证监局称。北京证监局强调，以上事实有涉案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情况说明、

询问笔录及交易所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田某桥借用“胡某杰”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所述违法行为。北京证监局进一步指出，田某桥在调查过程中能够配合监管部门，因此，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决定对田某桥处以 25 万元的罚款。

证券从业者炒股亏损并非个例，不乏投资经理

作为证券行业从业者，虽然距离股票市场更近，但炒股也并非稳赚不赔，出现亏损的并非个例，且不乏投资经理等高管。

例如，2022 年 12 月 7 日，广东证监局连发两张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违规炒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某枝、招商证券冯某伟便被监管处以罚款。其中，刘某枝的违法买卖股票行为，便没有实现盈利。2013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刘某枝在中信建投清远清新大道营业部经纪、投资咨询和营销等岗位任职。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刘某枝筹集资金并控制、使用“陈某霞”证券账户，违规买卖股票和可转债，合计交易金额 46.18 万元，亏损 0.21 万元。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刘某枝筹集主要资金并控制、使用“冯某梅”证券账户，违规买卖股票和可转债，合计交易金额 594.89 万元，亏损 3.38 万元。

1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科迪因违法买卖股票，被

处以5万元罚款。无独有偶，王科迪的违规买卖股票同样没有实现盈利。2019年6月至2022年2月，王科迪在国信证券深圳高新南九道证券营业部任职，离职前任高级理财顾问。在任职期间，王科迪控制使用“刘某侠”证券账户、“尹某蒙”国信证券账户、“尹某蒙”东方财富证券账户交易股票。上述证券账户组总成交金额合计2487.45万元，亏损22.04万元。此外，违法买卖股票出现亏损的，还不乏券商投资经理等高管。

8月3日，证监会官网公布的一则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时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交易事业部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等职务的孔典熠，在2019年4月8日至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5月20日期间控制使用其姨父的证券账户交易股票，交易金额合计约4557.43万元，累计亏损约1.3万元，被处以20万元罚款。

2022年证监系统披露多起违规买卖证券案例

违规炒股一直是券商从业人员不可逾越的红线，但在实践中，仍有从业者“顶风作案”。据澎湃新闻记者不完全统计，除了上述案例，2022年证监系统还披露了多起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证券案例。

具体而言，7月20日，宁波证监局公告显示，2020年5月，曾在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岗工作的金某某，通过“李某原”证券账户，买入“荣丰控股”10.5万股，成交金额128.20万元，同年6月12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233.42万元。扣

除交易税费，当事人金某某获利104.92万元。最终，宁波证监局决定没收金某某违法所得104.92万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6月30日，厦门证监局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国盛证券客户经理柳仲信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和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操作8个账户和配偶账户，买卖股票262笔至案发仍亏损。厦门证监局对柳仲信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没收2282.99元佣金提成收入，罚款1.14万元。并需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处以3万元罚款。

6月22日，上海证监局发布行政处罚书，责令海通资管前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刘某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5463.87万元，并对刘某处以5463.87万元罚款。刘某因违规炒股合计罚没金额高达1.09亿元，也刷新近年个人罚金“纪录”。

5月27日，证监会一连发布4份行政执法处罚决定书，原广州证券上海分公司机构部总经理唐云利用内幕信息，以配资方式提前买入约9.45亿元鑫茂科技股票，最终卖出倒亏超5000万元，被证监会处以10年市场禁入和60万元罚款。

5月25日，广东证监局公布一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广发证券信息技术部投资与资管运维组工作人员周某新，因利用未公开信息大肆交易，趋同交易金额1.09亿元，最终被罚没合计632.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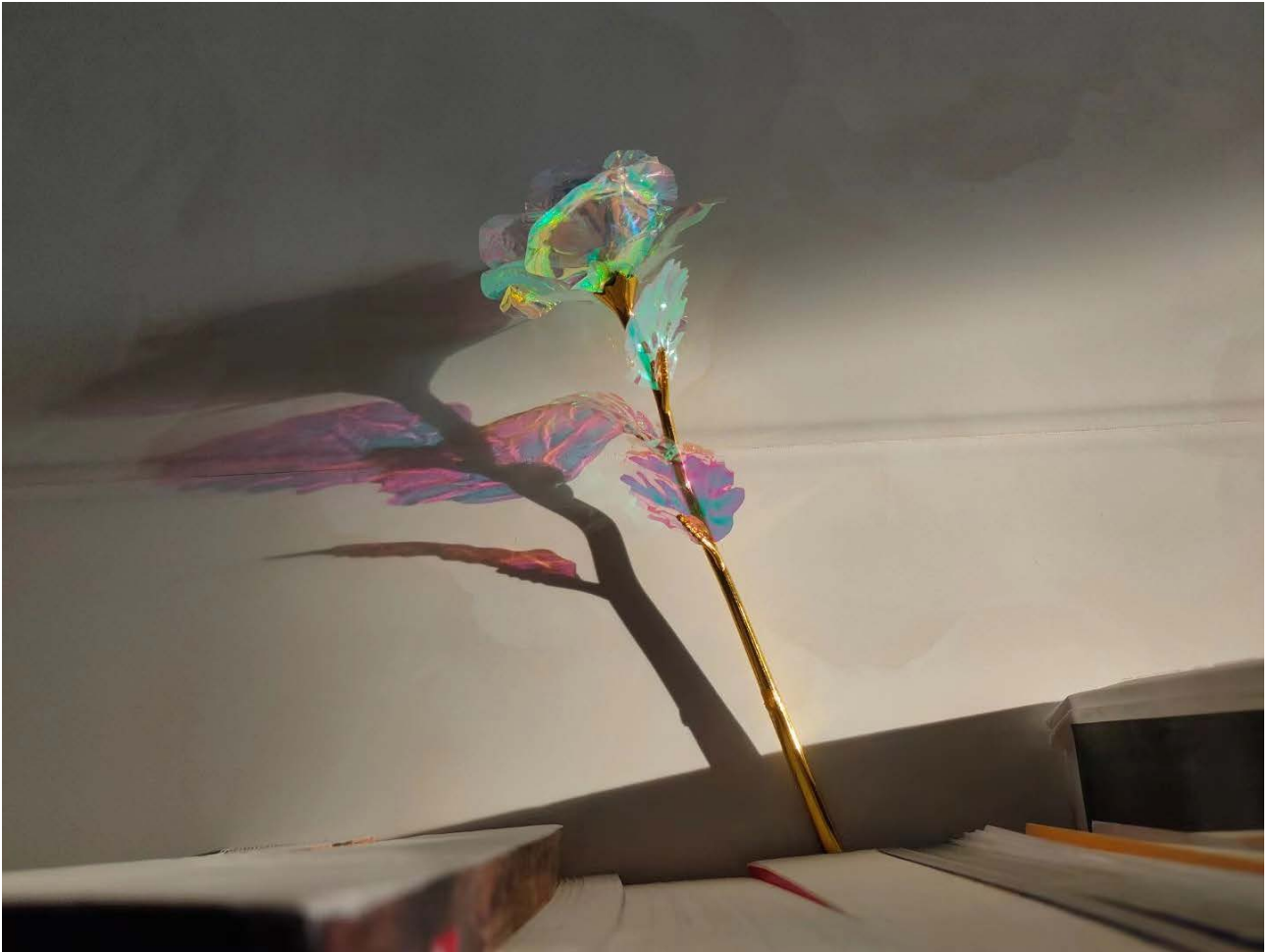


图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环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刘瑛

厦门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